

合 同

采购人(甲方): 平顶山高新区皇台产业园区

供货人(乙方): 平顶山鼎峰广告制作部

甲方因工作需要,需从乙方设计打印宣传手册,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,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需定制商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金额(见下表)

商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宣传手册	280	本	12	3360
合计				3360

第二条 商品技术标准(质量要求)

乙方提供和交付的商品规格应与约定的商品规格一致。

第三条 商品的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

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

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圆整(¥3360),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。

第五条 付款

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,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全部合同货款。

第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(公章)
时间:2015年5月28日

乙方:(公章)
时间:2015年5月28日